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　比选程序 1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合同格式.....34-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采购人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名称：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比选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沙发、茶几、文件柜等家具（详见采购清单）。

2、供货期限:预计生产周期为15个日历天，配送、安装周期5个日历天。

3、供货地点：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内江市资中县管理中心

4、比选范围：

为保障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日常办公需要，为采购人内江市资中县管理中心提供所需的办公家具，并提供“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售后”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供货商须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间平面图、功能需求及初步配置清单，进行家具布置的深化设计，提交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

②提供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全新办公家具及相关配件。

③负责将所有货物妥善包装，安全运输至指定供货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保险及费用。

④负责将所有家具在指定房间内进行卸货、搬运、组装、安装、摆放、调试，清理安装现场垃圾，直至所有家具可正常投入使用。

⑤配合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提供简单的使用与保养说明。

⑥提供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

四、服务期限

（一）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产周期为15个日历天，配送、安装周期5个日历天。

（二）质量保证期：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三）售后服务期限：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凡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格条件：

1.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家具制造、销售、安装、家居用品零售等相关内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办公家具类供货业绩。（注：提供公司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办公家具类为无效业绩）

3.信誉要求

(1) 在 2023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承诺函。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比选接受生产厂家或厂家经销商或厂家代理商的比选申请，但同一厂家和同一厂家代理商或厂家经销商不得同时进行比选申请，否则仅认可厂家的比选申请文件，厂家代理商或厂家经销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五、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6年8月5日开始自行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递交方式送达：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迟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八、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https://lztgs.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九、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临空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26630982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 是指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费用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比选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递交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本次比选接受生产厂家或厂家经销商或厂家代理商的比选申请，但同一厂家和同一厂家代理商或厂家经销商不得同时进行比选申请，否则仅认可厂家的比选申请文件，厂家代理商或厂家经销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 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比选邀请；

(二)比选须知；

(三)比选内容及要求；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比选程序和成交标准；

(七)合同格式；

6.2 本项目比选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本次比选的最高报价限价为99.5万元。最高报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经评标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7.3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8.2 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比选申请文件语言

9.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获得比选文件后，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13.1 比选申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所组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包装，并标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公告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

14.4 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五、比选程序

15. 比选申请文件统计

15.1 在比选截止期后，比选人统计递交比选申请人的数量。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本次比选采购活动终止。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6. 比选程序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程序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六、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7. 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7.1 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2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一)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报价单位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以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人报价与其报价差额比例超过15%的，比选人应当不予确定成交候选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18. 成交通知

18.1评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成交比选申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 《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比选人、成交比选申请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比选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0.1本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派员对本比选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0.2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七、比选纪律要求

21.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比选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 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

(二)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比选申请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 竞争的；

(三)与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串通的；

(四)不依法签订比选采购合同的；

(五)不按照比选采购合同约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的；

(六)向比选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比选申请人出现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给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为保障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日常办公需要，为采购人内江市资中县管理中心提供所需的办公家具，并提供“供货、安装、调试、质保、售后”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供货商须负责以下全部工作内容：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房间平面图、功能需求及初步配置清单，进行家具布置的深化设计，提交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

②提供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全新办公家具及相关配件。

③负责将所有货物妥善包装，安全运输至指定供货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保险及费用。

④负责将所有家具在指定房间内进行卸货、搬运、组装、安装、摆放、调试，清理安装现场垃圾，直至所有家具可正常投入使用。

⑤配合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提供简单的使用与保养说明。

⑥提供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后的维修保养服务。

第四章　比选程序

比选程序

1. 总则

1.1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比选人组织成立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比选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 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小组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比选小组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比选小组对合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综合得分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3. 比选程序

3.1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地方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签署姓名或签章；

（3）比选申请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5）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2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应满足比选公告要求，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3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评审

（1）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2）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2 价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3.2.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各项评分因素之和。

3.3 比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均被淘汰的；

(2)比选结束，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均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项目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比选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4 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

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合格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申请人方案(评分因素3)得分由高到 低确定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顺序。

附表一、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表

1	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50分 供货方案:30分 其他因素：20分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详见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 确定有效报价文件的报价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报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报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E1=0.2，E2=0.1。 备注：计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比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比选报价	50	比选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比选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2;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比选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1; 注：比选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供货方案	项目供货计划	10分	无不得分，一般得6.0～7.2分，良得7.3～8.5分，优得8.6～10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分	无不得分，一般得6.0～7.2分，良得7.3～8.5分，优得8.6～10分。
	交货期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	5分	无不得分，一般得3-3.6分，良3.6-4.2分，优得4.2-5分。
	后期服务方案	5分	无不得分，一般得3-3.6分，良3.6-4.2分，优得4.2-5分。
其他因素	类似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12分; （2）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供货业绩业绩加2分，最多加8分;
合计		100	

注：比选报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 位。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二〇二六年×月×日

格式二：比选申请函

比 选 申 请 函

致：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全面研究了“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后，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二、我公司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万_____元(大写：_____）。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公司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的全部供货工作。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比选申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 比选申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七、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 日；我方承诺 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 字）

日 期:

附件一、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	含 税 价：_____元 不含税价：_____元 税费（税率：13%）：_____元
3	服务内容	达到相关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4	服务期限	（一）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产周期为15个日历天，配送、安装周期5个日历天。（建议与公告一致） （二）质量保证期：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三）售后服务期限：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报价清单

详见：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家具（预计需求）采购项目报价清单（附件）

报价说明：

1、报价人所报总价或分项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家具产品、产品包装、产品物流、仓储、安装、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含税）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家具（预计需求）采购项目报价清单》中报价单价高于控制价参考单价。

3、本标的费用结算按照招标人办公家具实际配置需求及数量，结合投标中标人报价清单中的对应单价进行据实计量结算。

4、报价单位：元，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 名)为 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签名章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为亲笔签名或者签名章签名。

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质要求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业绩情况表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序号	项目业主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1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本表及所附资料是业绩评审的依据，为便于评审，全部业绩都填在一张表格中，业绩的排列顺序与所附材料的排列顺序应一致，最能响应招标要求的业绩应放在前列。

4. 以单价形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的合同金额认定：以单价乘以数量作为合同金额进行评审。

格式五、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前，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二、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最近三年内公司无信誉受损、不良社会舆论等事件发生；

四、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格式六、服务要求及标准承诺函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承诺所有家具生产工序均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说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七、供货方案

（一）项目供货计划；

（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三）交货期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

（四）后期服务方案

格式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内江市资中县管理中心

二、合同期限

（一）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产周期为15个日历天，配送、安装周期5个日历天。（建议与公告一致）

（二）质量保证期：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三）售后服务期限：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三、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费为　元（税率13 %）。费用细目详见附件6报价清单。

注：乙方合同总价或分项单价均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家具产品、产品包装、产品物流、仓储、安装、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四、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结算按照甲方办公家具实际配置需求及数量，结合乙方报价清单中的对应单价进行据实计量结算。

（二）乙方按照供货期限要求，按照甲方办公家具实际配置需求及数量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包括产品验收、安装工艺规范验收），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据实计量结算总金额的95%，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余下合同据实计量结算总金额的5%作为乙方质量保证金，质量

保证期为一年，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无质量异常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2000MA AGXY8 H2T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四段筱清路安置小区附 1-46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账号：2273500104066888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30000.00 元。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或应当向甲方赔偿的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乙方供货、安装通过验收交付三个月后，经甲方确认产品及安装未出现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实际配置需求清单。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对清单产品有调整的，属于定制产品不能更改或退换的，其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2、具备保证乙方入场产品存放的条件，为乙方提供适于组装的水电、照明、货运电梯等必备安装条件。

3、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报价产品环保要求、产品材质等不一致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照合同供货期限约定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2000.00 元/天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处罚金额从费用结算扣除。

5、根据乙方供货到位时间、安装完毕时间通知，组织相关人员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工作。

6、依约向乙方办理费用结算、质保金结算和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提供的实际配置需求清单，按照供货期限完成产品配送、安装，出现逾期，自愿接受和承担2000.00元/天的处罚。

2、产品运输进场及安装，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并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3、安装结束后，负责作业现场工完场清工作。

4、因甲方未提供入场产品存放条件或未按时组织完成产品进场验收、安装验收工作的，影响乙方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如甲方逾期30天以上验收或不验收的，或未在验收中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未完成合同据实计量结算总金额的95%前，乙方拥有该货物所有权。

6、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负责维修或更换办公家具中任何由于制造或设计缺陷引起的问题。乙方不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包括部件费用和工时费用。售后服务期限内,免费维护，但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自然损耗除外，所需部件费用和工时费用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发生争议时，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但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双方约定：发件人寄送的通知、文件、信函、法院诉讼文书等材料（统称为“通知”），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收件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收件人，通知自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送达。如相关地址、人员发生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人员寄送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同样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邮箱发送成功，视为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变化的影响。

八、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及附件：产品报价清单、图纸及 中标通知书 组成。

九、本合同正本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廉洁合同

根据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为维护双方合法利益，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上级有关部门给予乙方 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止。

七、本合同作为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若一年期服务合同期满后，续签合同，本廉洁合同有效期顺延，不再另行签订。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纪检部门各一份。

甲方监督机构：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廉洁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机构：

廉洁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